

#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5 号 (总号 150)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意见 ..... (1)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 ..... (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10)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工  
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8)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9)

关于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的意见 .....	(32)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淄博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2014—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35)
关于印发淄博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	(48)
关于加强高毒农药统一经营储备管理的意见 .....	(51)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	(54)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	(58)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1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更好地发挥引进国外智力(以下简称“引智”)在加快推进自主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外专局经济技术专家司、山东省外国专家局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引进国外智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引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引智是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是需要长期坚持的重大战略方针,也是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引智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服务改革开放大局,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宽领域的引智格局,为促进全市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保障。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紧紧围绕人才

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积极开展引智工作,积极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若干重点特色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并形成优势,是进一步增强我市综合经济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济南都市圈建设为契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按照“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际人才资源,加快集聚以高新技术和现代产业为主体的国外专家智力,培育国内优秀人才,加快推进区域转调创、做好“加减乘”三篇文章步伐,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国外智力支持。

(二)总体要求。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总体战略,把促进发展作为引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进

进一步扩大引智工作规模,调整优化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和派出培训人才的结构,提高引智质量和效益;拓宽引智服务领域,努力做到与国家、省、市区域带动战略部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健全引智工作服务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紧缺人才,着力加强出国(境)培训管理,积极推广引智成果,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引智的良好局面,使引智在数量上稳步增长,层次上较大提高,结构上更趋合理,在我市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三、主要工作

(一)围绕新农村建设开展引智工作。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壮大县域经济,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优质果品、有机食品和畜牧业等方面的引智项目,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种植、养殖技术,生态环保技术,病虫害防治和节水灌溉技术。以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为依托,继续扩大农业引智成果向农户转移、转化,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无公害农业和外向型农业,促进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努力创出一批农业名品、名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增强我市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开展引智工作。紧紧围绕我市培植壮大新材料、精细化工、新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机电装备、电子信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引智扶强”工程。以“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为重点,积极引进国外高水平专家和企业急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成果,为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增强竞争力提供支撑。积极聘请国外高层次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到企业任职或兼职,提

供技术咨询和指导。通过举办高级研修班、出国(境)培训等方式,学习借鉴国外企业管理经验,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三)围绕民生建设开展引智工作。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太河水源地保护、生态湿地建设、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方面的引智服务力度,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领域发展的引智项目。积极引进国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成果,促进我市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积极支持科教文卫领域领军人才的培养和重点学科建设、国外先进教育管理模式的引进以及文化卫生体育领域的引智工作。按照“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精神,加大社会领域引智工作力度,学习借鉴国外在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四)实施“淄博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为加快推进我市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研发、新产品设计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制定实施我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的原则,将引进的掌握核心技术、重点领域创新创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或团队纳入“淄博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实行年薪补贴,市财政给予外国专家或团队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五)加强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国家、省、市三级引智成果示范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的机制,强化对引智成果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加大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力度,给予每个市级引智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专门用于优秀引智成果的示范

推广。通过建立一批引智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做强一批有重大影响的品牌项目,树立一批有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典型,扩大引智成果的推广运用,使引智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六)加强出国(境)培训管理。坚持突出重点、从严掌握、择优安排的原则,切实增强出国(境)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我市重点发展领域、急需工艺技术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国外科研机构、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学习培训,通过引智渠道加快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的专业人才、优秀企业家和中青年优秀公共管理人才。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进一步规范出国(境)培训工作程序,严格出国(境)培训纪律,控制培训规模,严禁借培训名义变相公费出国(境)旅游等行为。

(七)深化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立足我市需要,进一步加强与驻外机构、外国专家组织、人才中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以及海外华人华侨社团、先期引进的人才等独特平台的联系,挖掘更多的国外智力资源,对于引进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组织专家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把引智工作纳入友好城市交往、招商引资、经贸合作、科技交流和引进设备等活动的重要内容,官方引智和民间引智并举,广开引智渠道。充分发挥好我市各类海外科技园区的作用,挂牌建立引智联络站,使其成为我市国际人才引进的桥头堡。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山东省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暨技术项目洽谈会等大型活动,探索我市国际人才交流平台的建设,增强引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参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济南都市圈等区域性引智成果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外

市先进经验,加强区域交流合作,促进引智成果的推广和共享。

####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引智工作,切实加强对引智工作的领导,把引智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要建立引智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和企业的引智需求,定期研究涉及引智工作发展的重大事项,积极帮助解决制约引智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支持引智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二)完善引智工作投入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作为引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引智项目补贴、重大引智活动资助和优秀外国专家奖励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对列入国家、省外专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省引智项目且获得 10 万元(含)以上资助的,按照国家和省补助额的 1:1 予以补助;列入市重点引智项目的,每个项目补助 5 万元。各区县财政要将引智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增加对引进国外人才智力的投入,多渠道、多层次吸纳社会资金为引智事业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引智单位和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引智工作投入机制。将引智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引智项目,不断提高引智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提高引智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公开办事规则和程序。加强对外国专家的社会管理,及时处理涉外违法聘用事件。建立引智领域涉外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认真落实外国专家行政许可事

项限时办结制,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来淄工作准入、居留、优惠政策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落实好引智各项优惠政策,研究解决外国专家在医疗、社会保险、子女入学和家属就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加快推进外国专家公寓和翻译中心的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外国专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把全市各级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建设成为“外国专家之家”。积极提升引智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和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友谊奖”获奖专家信息库,扩大人才信息存量,加强联系互动。

(四)健全引智工作机制。各级人社(外专)、发改、经信、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农业、卫生、外事等部门要密切合作,树立大引智观念,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做好引智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引智工作的主动性。要重点开辟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吸引海

外人才以合作研究或学术交流、人员培养以及工作任职等多种形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各级外专部门要发挥引智工作的主导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互相支持、协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促进引智工作科学发展。

(五)加强引智工作队伍建设。按照“相对稳定、逐步优化”的原则,加强引智队伍建设,充实配备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承担引智工作任务。加强对引智工作人员培训,重视关心引智工作干部,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本意见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6日

(上接第28页)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按《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每月6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企业财务月度报表,同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项目达到的技术、经济、质量指标情况,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的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达到预期产出所需的成本资源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合理工期内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应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非因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向市政府提出项目终止或撤销的请示,市政府同意后,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并可采取撤销项目、追回全部专项资金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点工作结束后废止。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1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5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确立了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基本遵循。2014年11月1日,省政府颁布实施《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八项救助制度和社会力量参与一个机制以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三项内容,标志着我省社会救助事业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新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目标任务,构建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一)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市民政部门要按照要求,进一步规范低保对象认定条件、申请审批程序、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等内容;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级民政部门要全面总结本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实施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快推进低保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低保动态管理、定期复核、长期公示、信息录入等制度,保证低保信息数据库(金民工程)联网通畅,数据更新准确及时,确保低保公平公正、应保尽保。

(二)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市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特困人员供养、供养机构管理等相关政策,处理好《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与《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关系,按照“新法优于旧法、

互为补充完善”的原则,逐步实现分散供养与最低生活保障的整合,探索通过公办民营、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建立起统筹城乡、符合实际、广覆盖、多形式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供养条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三)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级民政部门要不断完善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受灾人员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基本生活保障、损毁民房重建补助、冬令春荒救助等各项政策及其工作标准,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所、有病能得到及时诊治。

(四)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市民政、卫生和计生等部门要加快推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平台建设,强化对医疗救助机构的监管;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级民政、财政、卫生和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落实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明确医疗救助适用范围,因地制宜地确定救助标准,做好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五)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各项教育救助政策要

求,足额配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至各学校(幼儿园);有条件的区县人民政府,应适当扩大教育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市教育部门要制定完善符合实际的教育救助对象认定、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各项教育救助统计工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各类捐资助学活动纳入教育救助制度框架中,实现与社会救助体系的有效对接。各区县教育部门要组织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调查、认定及审核工作,及时全面了解教育救助需求,严格落实各项教育救助措施。

(六)建立住房救助制度。市房产管理部门要会同民政等部门研究制定住房救助管理工作细则、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制度的实施工作。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即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纳入住房保障体系,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实施住房救助。要与民政部门建立救助对象的信息共享与核查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申请家庭住房信息的精确核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健全住房救助工作网络,落实财税、金融和用地等优惠政策,规范办理程序,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七)强化就业救助制度。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要不断完善就业救助的制度设计,全面落实《淄博市就业促进办法》,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落实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



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促进措施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倾斜的保障政策,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1人就业。

(八)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市及各区县民政部门要按照要求,会同财政、卫生和计生、公安等部门加快补充完善现行临时救助制度,科学规范临时救助具体事项、对象范围、核批程序、评议公示、职责分工、救助标准、社会参与、急难处置、经费保障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操作细则,加强基层救助机构能力建设,发挥“主动发现、一门受理”功能;同时不断加强与慈善救助制度的衔接,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 二、立足创新,着力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一)建立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参照国务院、省政府规定模式,尽快成立民政部门牵头的市及区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要健全定期磋商、会商机制,协调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研究建立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机制,实现政府管理服务与基层自治组织自我管理服务的有序衔接和良性互动。

(二)建立“救急难”工作机制。要积极稳妥

开展“救急难”工作,认真执行临时救助制度,对突发不测、因病因灾等原因陷入生存困境的城乡居民实施救助。要明确救急难对象和救助标准,落实救急难资金,规范救急难流程。要建立主动发现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救助对象提出救助申请。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公益爱心基金、开展专项服务等途径,采取点对点、一案一策等方式,有效解决困难家庭和人员面临的各类急难生活问题。要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单位在急难对象发现、快速响应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规范化工作机制。要以救急难试点工作为依托,总结经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全市救急难工作。

(三)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2015年3月底前,各区县民政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社会救助服务大厅或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建立区县和镇(街道)两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和转办(介)救助申请,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制定急难救助“首问负责制”和受理、分办、转办(介)、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时限,落实部门责任,实现快速分办处置,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各类救助申请。市及区县

民政部门要开通统一的民政公益服务热线,畅通困难家庭申请救助、咨询政策和报告急难情况绿色通道。

(四)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2015年6月底前,市及各区县要建立健全跨部门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信息平台,同时落实好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要加快建立核对工作机构,通过调整编制、购买服务等形式引进管理技术人才。要不断提高核对信息化水平,保证核对工作有序开展。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定期采集更新制度,加强信息监管,扩大信息覆盖面,共享数据资源,提高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精确度。

(五)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要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等设立社会救助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统筹协调下开展慈善救助和个案救助;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推动社会救助由传统的、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保障、生活帮扶、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

提升、主动发现相结合的专业化、个性化、发展型救助转变。

(六)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以构建“大救助”工作格局为目标,建立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救助资源与救助需求信息对接平台,建立经济困难家庭基本信息数据库,编制困难家庭贫困指数,为科学救助、精准救助、及时救助、服务救助提供信息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殡葬管理、优待抚恤、福利津贴等内部业务信息的共享整合,加强与卫生和计生、教育、住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慈善组织的信息共享,在做好为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信息的同时,及时了解掌握专项救助和慈善救助开展情况,实现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防止遗漏、避免重复,不断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

### 三、强化措施,确保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作为当前社会救助工作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统筹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综合考核机制,科学评价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基层能力建设。要认真落实省政

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精神,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基层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积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切实加强基层救助工作队伍建设。要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管理服务水平。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社会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和计生、教育、住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情况的督

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要完善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政策宣传。要组织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社会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社会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社会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3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5号)精神,就加快推进我市气象现代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需求,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要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到2017年,基本建成具有淄博特色、结构完善、布局科学、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预报精细化程度达到乡镇级,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0%,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时效提高到30分钟以上,24小时天气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0%,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90%,气象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福祉安康的水平显著

提高,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气象事业整体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 二、建设任务

#### (一)建设城乡一体化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逐步实现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由城市向社区、学校和农村延伸。气象、应急、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卫生、环保、安监、旅游、煤炭、地震、电力、通信、广电等部门加强合作,建立分工明确的多部门联动的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气象协管员和信息员的重要作用,发展壮大气象志愿者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配置必要装备,给予必要经费补助。

2.增强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的联合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普查,建立敏感行业致灾气象条件指标体系。建立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和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联合会商重大气象灾害及次生

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影响评估,构建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建立交通气象、农业气象、城市气象、环境气象、旅游气象等联合监测预警平台,增强对气象次生衍生灾害及区域环境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气象应急保障能力。

3. 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网络。建立健全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依托气象服务系统,大力推进市、区县两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媒体和通信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建立健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和气象短信“全网”发布机制。到2017年,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90%。

4.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论证制度,提高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大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大型农业开发项目,受气候及气象灾害影响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大、中型工程项目,涉及公共安全的易燃易爆场所等受气象灾害影响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特定项目,以及需要进行气象灾害评估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根据项目所处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结合气象灾害种类、特点进行气候可行性认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5. 大力普及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把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应对不同气象灾害的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演练。积极开展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气象宣传活动,推进气象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增强社会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进一步提高公众防灾

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和水平。

## (二)建设城乡均等化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1. 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把气象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抓好气象公共服务保障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善服务手段,增加服务产品,提高公众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公众气象信息服务满意度,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到2017年,社会公众对气象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

2. 加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大力推进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和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气象信息发布网络,加强以气象电子显示屏、气象预警大喇叭为主体的农村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信息传播体系建设,推进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为吨粮市建设提供气象保障。

3. 加强城市气象服务。推进城市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学校、医院、车站、旅游景点、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气象信息接收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内涝、大气污染、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做好重污染天气对公共卫生的影响评估。

4. 加强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紧密结合实际,巩固和发展专项气象服务。大力提升交通气象、电力气象、环境气象、旅游气象等气象服务能力,努力建成有针对性的、多元化的专项气象服务系统。到2017年,气象高影响行业的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5.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市、区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协调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队伍建设。按照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建设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布局,建成高

炮和新型火箭、烟炉并用,覆盖全市的立体作业系统,在加强抗旱增雨和防雹作业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降低森林火险等级、森林灭火、减轻污染灾害和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逐步提高人影作业效率。到 2017 年,人工防雹增雨作业效率提高 10%。

### (三)建设布局科学的综合气象观测体系

1. 完善综合气象探测系统。优化地面观测系统。以国家气象观测站、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为主体,到 2017 年年底新建、改造区域站总数 80 个,形成覆盖城乡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

加强垂直探测和特种观测。加快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增加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等垂直探测设备;建设雾霾监测点、雷电观测网、特色农业气象观测站、生态和物候观测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试验点等;健全全市自动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网络。

加强重点领域气象监测。气象、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沿高速公路建设交通气象观测站,气象、林业、旅游等部门联合建设负氧离子观测仪,建设气溶胶质量浓度观测仪。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探测应用。

2. 提高气象信息与网络系统高速互联。提高气象信息收集、传输、处理能力和时效,升级计算机通信传输网络系统,实现各类探测系统和网络系统的高度衔接和高速传输,加快气象、应急、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环保、林业、地震等部门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资料共享。推进气象视频会商系统与政府相关部门间的视频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气象定期通报和应急会商。

3. 提高气象装备保障能力。完善技术装备保障体制,建立具有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功能的气象综合探测监控平台,探索气象观测设备社会

保障化途径,提高保障能力。到 2017 年,常规气象装备一般故障排除时间少于 24 小时。

4.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依法加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力度,气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执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性。到 2017 年,所有气象台站完成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四)建设现代气象预报预测体系

1. 建立现代预报预测业务流程。按照高效集约的原则,根据气象业务、服务需求,调整气象预报预测业务布局,优化岗位设置,建立集约化的预报预测业务流程,提高天气预报的自动化程度。

2. 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加快推进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积涝等气象灾害预警平台建设,提升暴雨和突发性强对流天气的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雾霾监测预警,深化大气环境气象应急服务。加强农村、林区及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预警业务。建立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综合业务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和预警时效。到 2017 年,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和预警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0%,灾害性天气预警时效提前 30 分钟。

3. 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综合应用数值预报及多种探测资料和预报技术,大力发展气象要素精细化预报,建立能够及时滚动制作精细化产品、满足无缝隙气象服务需求的预报预测业务系统。到 2017 年,短期预报时间分辨率达到 6 小时,空间分辨率到镇,24 小时城镇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

### (五)建设气象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保障

体系

1. 创新现代气象人才工作机制。围绕现代气象业务发展需要,以高素质学科带头人、业务科研骨干和领导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布局,整合人才资源,在气象业务、科研、服务等关键领域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业务骨干,形成一支高效、精干、技术过硬的气象人才队伍。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力度,把气象科技人才与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当地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在职教育、项目培养、实践培训、合作交流等制度,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改善我市气象人才队伍的学历、专业及年龄结构,重点培养 3—4 名在全省气象系统有影响的气象科技带头人。

2. 推进气象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把气象科技纳入各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重点科技项目,加强气象精准化预报、气象预警信息快速传输、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应对气候变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与环境等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强科研成果在业务中的应用,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资源,开展本地化气象应用技术研究,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到 2017 年,气象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70% 以上。

3. 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管理。加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风险评估、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等制度建设,依法开展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各级要将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和气象安全监管分别纳入政府应急管理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范围。

4. 加强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功能适用、规模适度、建设集约的要求,实施“一流台站”建设工程。全面改善业务、工作和生活环境,

建成探测环境较好、业务运行稳定、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气象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较高、满足淄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气象台站,全面提升我市气象现代化基础支撑能力。到 2017 年,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 70% 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气象现代化进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现代化建设,健全政府主导的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以及部门间的合作联动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沟通。制定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工作方案,将气象现代化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综合评价和考核,做好气象现代化进程的监测、评估工作,确保气象现代化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 坚持需求牵引,实施项目带动,落实重点项目。将气象事业发展和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全市“十三五”总体规划。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气象雷达建设、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城市防灾减灾和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重大社会活动气象保障等气象现代化重点建设项目,要统筹考虑,优先安排。气象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绩效考评,提高项目建设效益,以项目实施带动气象现代化建设。

(三) 加快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保障气象现代化建设。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气象现代化建设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资金投入,将地方气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为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8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3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8日

### 淄博市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上项目用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工业、服务业及公共设施配套等所有新上项目。

#### 第二章 土地要素配置



### 第三条 实行新上项目联合审批制度。

项目联合审批职责部门分为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项目联合审批的牵头部门为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负责组织新上项目的联合审批工作,具体包括召集联审会议、汇总部门意见等。联办部门包括负责为新上项目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条 项目联合审批牵头部门依据联合审批情况,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将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纳入淄博市重大项目储备库,由市政府定期公布。

第五条 经市政府公布的新上项目,在办理好各项前期手续具备申请新增建设用地的条件后,国土资源部门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管制和省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基础上,严格审核用地需求,依据审核结果落实土地指标。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上项目用地单位资格:建立全市《国土资源管理诚信档案》,综合考量新上项目用地单位在市域范围内现有建设项目单位面积用地的财政和税收贡献程度、安置就业情况、节能减排情况、近两年项目建设履约情况、土地融资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以及税收违法行为和违法用地情况等内容,对于纳税诚信记录良好、土地利用效益高的用地单位,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于诚信档案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土地融资不良记录和往年项目建设违约不良记录的申请用地主体,依照有关规定核减或不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往年已落实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情况:新上项目用地单位必须用足用好往年已落实的用地计划指标,应按要求按时完成供地,并在规定期限内确保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达到约定条件,否则依照有关规定不予安排

新年度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三)新上项目分批供地、分期建设用地方案:新上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发展时序、建设进度及功能布局,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建设投产的前提下,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用地规模申请的同时,提供分批供地、分期建设方案,即依据本周期(以完成供地手续后的12个月为一个周期)实际能开工建成的土地面积,申请落实本周期相应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和控制标准,依据项目总投资和总平面布局图,严格审核新上工业和服务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和税收、容积率、建筑系数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对于达不到相关要求和标准的相应核减用地规模或变更整体设计方案。新上公共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方案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依据、技术规程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条 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业企业不得建造单层厂房,鼓励建造3层以上多层厂房。对因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确需建造单层厂房的新上工业项目,由项目单位分别向国土、规划等部门提供有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相关依据。

第七条 按照“分期分批落实指标,相关工作压茬进行”的原则,实行新上项目土地规划预留和供应分批制度。依据新上项目分批供地、分期建设方案,综合考量用地单位资质信誉、资金实力、建设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新上项目本年度安排落实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用地单位对上一年度供应的土地按照合同约定不变更土地用途,并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投资额度、完成建设任务的前提下,下一年度国土资源部门将依据

用地单位申请情况继续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门将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情况及时反馈给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和用地单位,开具用地指标通知书,正式组织建设项目用地报件。

**第九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确保落实好拆迁补偿安置的相关内容,依法按期拆除宗地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处理好产权、补偿安置等经济法律关系,完成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后方可进行供地。

**第十条** 在土地供应时,应当对新上项目开、竣工时间和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和税收、容积率等量化指标以合同形式予以明确,并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履约保证金制度。新上工业和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或划拨总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缴纳通知,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存入土地使用权人在指定的银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同时,在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时点对项目建设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及时解控或扣减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加大供后监管力度,全程跟踪掌握新上项目的建设进度。对未按有关批准文件或合同要求开工建设和竣工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

### 第三章 项目用地竣工核验

**第十三条** 实行新上项目用地竣工核验制

度。按照供地合同中约定的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对新上项目土地开发利用行为的履约情况进行竣工核验。项目用地竣工核验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并委托有审计、测绘等相关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实施。

**第十四条** 新上项目用地竣工核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

(二)是否按批准的土地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

(三)是否改变土地用途;

(四)是否达到规定的投资额度和投资强度;

(五)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

(六)是否擅自改变容积率和降低建筑系数等。

其中属于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能权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内容,由用地单位负责向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书等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用地竣工核验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项目单位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项目用地竣工核验申请,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立项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意见等各项材料;

(二)国土资源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用地竣工核验申请后,组织好相关材料,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用地竣工核验的各项内容进行审验,分别测算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等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指标,并由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用地专项审验报告;

(三)国土资源部门对项目用地专项审验报告进行核验后,出具正式的项目用地竣工核验意

见。

**第十六条** 项目用地竣工核验结果是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的重要依据。新上项目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出具项目用地竣工核验意见或竣工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 第四章 考核奖惩机制

**第十七条** 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目标任务,对各区县政府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进行考核。实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使用相挂钩的制度,围绕单位新增建设用地税收贡献、土地供应率、违法用地规模和占比、标准化厂房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奖惩措施。具体包括:

(一)单位新增建设用地税收贡献。通过计算各区县已竣工达产的全部新上项目年度入库税金总额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得出各区县单位新增建设用地税收和全市平均值,进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综合排名。根据每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情况设立全市单位新增建设用地税收贡献专项奖励指标,对先进区县按照超出全市平均值的比例,在分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从全市单位新增建设用地税收贡献专项奖励指标中依据相应比例予以奖励。

(二)土地供应率。通过考核各区县使用新

增建设用地计划项目的供地率,对前三年供地率达不到80%、70%和50%的区县,分别按照所差比例相应扣减本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用于市级统筹调剂和奖励供地率达标的区县。

(三)违法用地规模和占比。通过对上年度各区县违法用地规模和占比进行核查,在本年度分配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等额扣减,用于市级统筹调剂和奖励国土资源执法工作成绩突出的区县。

(四)标准化厂房建设情况。鼓励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优先保障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根据每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情况设立全市标准化厂房建设专项奖励指标,对于先进区县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面积占全市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总面积的比例,在分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从全市标准化厂房建设专项奖励指标中依据相应比例予以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0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推进 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拟定的《关于推进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8日

## 关于推进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 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复。为切实推进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建设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18 —

一、充分认识开展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材料之一。淄博市作为全国唯一的“新材料名都”、国家

火炬计划先进陶瓷产业基地,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基础雄厚,产业链完善,产业空间优化集聚,品牌影响力日益突出,企业竞争力、技术领先性、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居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家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批准淄博市建设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是国家探索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模式和新机制、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 and 空间布局,对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实施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建设工作是淄博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也是实施“加减乘”促转调创的重要抓手,对于带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推动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同时,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将极大促进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对于增强我市“新材料名都”的影响力、提升我国在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领域的话语权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二、正确把握试点工作的任务目标

到 2016 年,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销售收入达到 850 亿元,年均增幅 30%以上;建成“一核两区”的产业集聚区;突破一批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品和关键技术,建成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 25 家,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5.8%,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0%;培

育出一批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力凸显的龙头企业,其中年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的企业 3 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 10 家以上;在海内外建成 10 个以上专业孵化器等高端创新创业载体。奠定淄博市作为国内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应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中心的地位,打破新型陶瓷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的国际垄断,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示范区。

到 2020 年,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围绕面向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领域高性能功能陶瓷,培育年收入过 100 亿元的企业 5 家,过 50 亿元的企业 10 家,打造培育 50 余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产品,使淄博市成为引领中国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应用创新发展的策源地,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区。

## 三、实施“四二二”工程,壮大产业集群

按照“高端材料、高端产业”联动发展的主线,重点围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品重点应用领域,大力推进陶瓷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发展,全力实施“四二二”工程。

(一)重点打造四大主导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的产业基础,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强化在主导产品、尖端技术和市场占有率方面的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重点打造电力电子陶瓷、节能环保工程陶瓷、国防军工陶瓷、高温特种陶瓷四大主导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巩固优势产品的主导地位,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二)提升发展两大优势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我市在陶瓷原辅料粉体、陶瓷机械与模具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发展超细高纯粉体等功能陶瓷原辅料、新型功能陶瓷机械与模具等两大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标准化、系列化、专业化发展。

(三)做大做强两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太阳能光伏光热开发和生物基材料研发,加快技术合作、转化和新产品研发,做大做强新能源陶瓷材料产业集群和生物陶瓷材料产业集群两大新兴产业集群。

#### 四、优化产业布局,建设“一核两区”

(一)全力支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核心区建设。依托高新区的创新资源优势 and 基础配套设施优势,以先进陶瓷材料产业创新园和陶瓷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园为载体,重点发展电介质陶瓷、导电陶瓷、环保工程陶瓷、超细高纯粉体等重点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链,推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分析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打造产值规模达到500亿元、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集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为一体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核心区。

(二)加快淄川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依托淄川区正在建设的新材料产业功能园区为核心载体,重点发展防静电陶瓷制品、纳米高铝复合陶瓷等高温特种陶瓷、国防军工陶瓷产品及高温耐火新材料、纳米新材料等。辐射带动周村具有传统优势的高温特种陶瓷材料协

同发展,通过技术改造提升高温特种陶瓷材料的产品档次,整合中小型生产企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发展不定形高温陶瓷材料、钢铁消耗高温陶瓷制品、特殊高温制品等。建成销售收入过200亿元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集聚区。

(三)推进博山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进一步发挥博山陶琉大观园的品牌、物流优势,重点发展电子陶瓷,提升发展高温特种功能陶瓷,培育发展高纯粉体、陶瓷机械及磨具,打造亚洲最大的功能玻璃基地和国际领先的窑炉新材料生产基地。辐射带动沂源发挥高温陶瓷纤维领域的领先优势,重点发展陶瓷纤维摩擦材料、氧化铝纤维针刺毯等绿色新型高温陶瓷材料,逐步实现碱性高温陶瓷材料的无铬化。建成销售收入过200亿元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集聚区。

#### 五、实施技术创新,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一)开展重大产业技术攻关工程。围绕新型功能陶瓷材料发展重大需求,统筹布局一批重大科技专题,集成创新要素和资源,加强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重点突破一批抢占未来制高点的产业前沿技术、带动产业整体升级的原创性核心技术、在产业高端环节具有竞争优势的关键技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引领带动新兴产业发展。

(二)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加强政府对淄博市先进陶瓷研究院等已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在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各区县加强与先进陶瓷研究院等在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领域的合作,就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建立“精准

合作”模式,吸引高校院所的技术成果经过工程化、集成化开发后,以市场化的方式持续地向企业输出,充分发挥产业研究院的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工程化研究和产业化示范功能。

(三)实施“卓越研发中心”计划。支持申报建立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面向全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领域各类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卓越研发中心”评审认定,对开展创新活动并获得科技成果的研发机构予以奖励。鼓励重点企业率先打造国家级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淄博设立研发中心。

(四)抓好产业创新联盟建设。全面落实市科技局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建设的指导意见》(淄科发〔2014〕7号),推进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领域内的产业技术创新链联盟建设。联盟要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科学制定创新规划,注重加强协同创新,针对行业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攻关,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辐射带动行业和区域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

(五)推进专业孵化载体建设。积极围绕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的发展需求,不断推进和完善高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建设,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领域小微企业的孵化培育和加速成长创造良好环境。探索构建海外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领域专业科技孵化器,实现“在国外创新孵化,在国内加速转化”“国外孵化器加国内加速器”的新型创新创业模式,最大限度提升科技创新水

平,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升级发展。

(六)实施标准、检测、认证服务体系战略。鼓励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领域重点企业、研究机构承担或参与国际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推进现有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并积极与北京材料分析测试服务联盟、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学会等检测平台合作,在更广范围内集成服务资源。引进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咨询机构,提供认证咨询和培训服务。建设与完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品认证服务体系,积极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性质量认证,拓展国际化市场。

## 六、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体制创新

(一)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好中央财政资金,积极争取省级配套资金,合理安排市、区县配套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到位。统筹规划、土地、供电、供水等建设要素供应向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重点项目倾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重点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保证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促进资本投入创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创业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加强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合作,逐步形成“政产学研金”支撑推动体系。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放

大作用,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探索设立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创新型和成长型的价值链优质企业。进一步完善政企银紧密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市政府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符合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及其相关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增资扩股,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探索多样化科技信贷支持方式,建立信用担保、互助担保、商业担保相结合的多元融资担保体系。

(三)创新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积极对接国家、省、市各级人才引进(培育)计划,研究制定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发展紧缺人才目录。加快建立企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针对企业需求设置相关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专业,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完善科技人才向企业流动机制,落实已出台的各项人才政策。吸收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项目布局等重大决策进行咨询论证、出谋划策。

## 七、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发展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承担综合、指导、协调、服务等职责,重点负责试点工作实施与评估、重大政策研究与拟定、重大项目协调与推进、重要信息反映与上报等。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根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措施,有序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全力确保《试点方案》确定的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实施。有关区县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试点建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试点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加强绩效考核。建立试点工作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制,按照目标明确、组织健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逐级考核的总体要求,由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按期组织对有关区县政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协调、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全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实行定期考核。

附件:1. 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管理考核办法

3. 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资金管理辦法



## 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 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

石志全(市金融办主任)

副组长:刘 晓(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立军(市招商局局长)

庄 鸣(市委常委、副市长)

毕红卫(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董云波(市政府秘书长)

沙向东(张店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新胜(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

范桂君(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书升(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孙来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思林(周村区委副书记、区长)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宋振波(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

牛圣银(市科技局局长)

贾 刚(桓台县委副书记、县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刘忠远(高青县委副书记、县长)

孙树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谭秀中(沂源县委副书记、县长)

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德诚(高新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丁晓军(市商务局局长)

杜春雷(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于照春(市环保局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孙来斌

周建昌(市质监局局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 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 发展试点管理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山东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41 号)精神,充分调动各区县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我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保质保量完成国家试点建设任务,根据《山东省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 2014—2016 年滚动实施方案》,制定如下管理考核办法。

### 一、重点项目和重点课题管理

#### (一)重点项目管理

##### 1. 范围和对象

管理考核的范围和对象是 2014—2016 年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 2. 管理内容

(1)项目按计划开工情况。

(2)资金到位情况。包括自有资金是否按期到位、银行贷款情况或银行贷款协议等。

(3)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4)项目竣工后实施效果综合情况。

##### 3. 管理方式

项目管理采取月报制度,每月 6 日前由项目

建设单位按照管理内容填报《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进度表》,将上一月实施情况报送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根据报表情况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稽查或抽查。

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实施报告》报送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和产生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 (二)重点课题管理

##### 1. 范围和对象

管理考核的范围和对象是 2014—2016 年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课题。

##### 2. 管理内容

(1)重点课题的研发进展情况。

(2)研发资金、研发设备、研发人员到位情况。

(3)研发成果评价。

##### 3. 管理方式

重点课题管理采取季报制度,每季首月 6 日前由课题承办单位按照管理内容填报《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重点课题研

发进度表》，将上一季度实施情况报送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根据报表情况不定期对重点课题研发情况进行稽查或抽查。

重点课题研究成功后，由课题承办单位编制《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重点课题研究报告》报送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重点课题研发的效果和产业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二、区县考核

###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按照国家对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考核的量化指标对各区县进行考核。

### (二)考核内容

1.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包括重点项目个数、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完成率 3 项指标。

2. 试点建设推进情况。包括产值增长率、功能陶瓷材料产业产值占高新技术产业的比重、功能陶瓷材料规模以上企业个数、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增长率、利润、新增公共服务平台、新增省级科技创新机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新增院士工作站、新增省级以上产业战略联盟、研发投入占比、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水资源利用率等 16 项指标。

3. 日常管理指标。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报送及时和准确 3 项指标。

### (三)考核办法

1.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试点建设推进情况考核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满分 100 分。

2. 日常管理指标考核按照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行综合评价。

无任务指标的得基本分。

信息报送实行半年报送制度。每年 7 月 10 日前、翌年 1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的指标完成情况。

### (四)组织考核

考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组成联合考核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

### (五)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下一年度项目进行政策扶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办法执行时限暂定 2014—2016 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 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权重	任务指标
项目建设指标 (30分)	1. 项目个数	5	
	2. 项目总投资	10	
	3. 年度投资完成率	15	
试点建设指标 (60分)	4. 产值增长率	5	
	5. 功能陶瓷材料产业产值占高新技术产业的比重	4	
	6. 功能陶瓷材料规模以上企业个数	5	
	7. 销售收入	4	
	8. 销售收入增长率	5	
	9. 利润	4	
	10. 新增公共服务平台	4	
	11. 新增省级科技创新机构	4	
	12.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	4	
	13.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4	
	14. 新增院士工作站	3	
	15. 新增省级以上产业战略联盟	3	
	16. 研发投入占比	5	
	17. 万元 GDP 能耗	2	
	18. 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2	
	19. 水资源利用率	2	
日常管理指标 (10分)	20. 信息报送机构、制度健全完善	2	——
	21. 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	4	——
	22. 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报送准确	4	——

## 附件 3

# 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 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规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项目管理,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山东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41 号)精神,结合淄博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资金、绩效、验收和监督管理活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安排试点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拨的专项用于淄博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补助资金以及省市区县配套资金。

## 第二章 支持方向、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领域内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并对其中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

业和拟上市企业进行重点扶持。

**第五条** 按照财政引导、多元投入的原则,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形式,调动各类投资主体加大对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鼓励从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直接补贴方式向风险补偿、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新形式过渡,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直接支持项目的方式;采用股权投资支持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领域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的方式,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20%;采用风险补偿支持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的方式,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20%;采用融资担保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企业提供担保支持的方式,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20%。以后年度逐步减少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扶持方式的比重,增大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扶持方式的扶持力度。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支持方式分类拨付。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原则上分两期拨付,项目签约后拨付资金计划的 80%,剩余 20%在

项目竣工验收后视项目完成情况拨付,未按要求竣工投产或经评估没有达到项目应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不予拨付。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原则上根据贷款利息和项目进展情况分年度拨付;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拨付;采用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方式支持的,原则上分两次拨付给项目单位,首次拨付50%,根据项目进展、风险损失及担保费用情况拨付剩余资金。

项目单位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第三章 申报专项资金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淄博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主营业务与新型功能陶瓷材料关联度高,并已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三)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有一定规模的资产;

(四)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简介;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五)可证明项目技术水平的文件或证书等;

(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附件等;

(七)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条 市属及以上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区县属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两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推荐意见后,联合行文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第五章 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国家、省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汇总整理,组织专家按照支持方式分类评审论证,拟定专项资金项目名单,报市政府同意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并联合下达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后,市财政局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具体办理有关资金的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接到试点专项计划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所在区县政府(管委会)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项目各项技术和经济指标,主要目标和阶段考核绩效目标以及完成期限等条款,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书签订后,市财政局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具体办理有关资金的拨付。(下转第4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0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5日

## 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辖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负总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检查、管理和指导。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首要责任。须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按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监督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对未按规定发放工资的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工程开工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及时提报已完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单,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后,按月将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应在合同中对工资性预付款数额、工程进度款数额和抵扣方式等予以约定。取得商品房预售资格的开发企业,可申请从房屋预售款监管账户直接划拨资

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作工资性工程款拨付。

**第七条**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出具其截止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的资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

**第八条** 监理或咨询单位对于总承包单位每月提报的已完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应按有关标准审核。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总承包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须及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性工程款的,对主要负责人约谈,对单位记入信用不良行为;连续出现两次,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责令项目停工整改,并承担因停工造成的各项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总承包单位未按时提报已完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单、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视情约谈其法人代表,暂停诚信评价,进行通报批评,降低企业诚信等级,列为年度重点监控企业,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投标资格等进行限制,并依法予以处罚。视情节对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施工企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规,分别给予相应处罚,并记入单位和个人



诚信档案,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或咨询单位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款、未及时上报相关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信用档案,列入全市重点监控对象。

**第十三条** 市、区县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于违反停工整改要求擅自施工的,组织公安、住建、电力等部门联合执法,确保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到位。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督导检查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落实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和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并会同市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银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中违反相关劳动法规的案件。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及时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在规定期限内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及时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欠薪案件,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对以非法手段讨薪,甚至以讨要工资为名或工程款为由扰乱社会秩序、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信访、维稳部门负责做好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的劝返化解工作,引导其优先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政法机关负责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从快从严依法处理、打击。

**第十九条** 房管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及时办理从房屋预售款监管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申请。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负责监督检查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1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4号)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全市煤炭生产、运输、经营、燃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作为一个依托资源开发兴起的老工业城市,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煤炭资源的需求量大,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全省一直居高不下,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面临很大压力。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限制高硫、高灰、低热值煤炭的生产使用,是改善大气质量、建设生态淄博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了煤炭质量的基本稳定和安全供给,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防风抑尘设施落实不到位;源头控制不力,部分高硫、高灰、低热值的劣质煤进入我市;联合工作机制

缺失、区县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效能有待提高。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切实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 二、加强煤炭生产环节质量监管

本市煤矿企业所产煤炭质量应达到《淄博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全硫含量低于3%,灰分低于30%、热值高于5000大卡),达不到上述指标要求的应采取洗选加工等措施达到指标要求后方可销售。

煤矿企业销售的煤炭未逐批次检测煤质的,未向所在地的煤炭管理部门报送煤质检测信息、煤质检测信息不真实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及煤质检测信息保留不到两年的,销往本市的煤炭不符合本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的,依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煤矿企业联合执法由煤炭管理部门牵头,环

保部门参与,主要对煤矿企业的煤质超标处理情况、煤源去向、煤质检测信息、销售台账、煤场环保处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三、加强煤炭运输环节质量监管

运输煤炭的质量指标应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规定,商品煤质量管理运输按照《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一)公路运输

在本市从事煤炭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使用符合密闭要求的运输车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运煤炭质量指标符合本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

运煤车辆联合执法由煤炭部门牵头,公安交警、交通、城管、煤炭等部门参与,利用现有扬尘治理检查卡口增加检查所运煤炭的来源去向情况。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拦停车辆,煤炭部门对所运煤炭煤质及来源去向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运输煤炭不做密封、包扎、覆盖,或者密封、包扎、覆盖不严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煤炭运输企业或个人予以处罚。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货运经营企业和营业性货运驾驶员信誉档案,实行违章行为的登记、抄告和公告制度;对失信者列入重点监控对象,逐步纳入统一信用信息网络平台。

#### (二)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煤炭应当喷洒抑尘剂进行覆盖,铁路部门应加强运煤车辆的管理调度,在铁路站点设立登记卡口,检查所运煤炭来源去向等,并委托第三方对煤质进行抽检化验,对不符合指标要求的运煤车辆,依法予以处罚。

铁路运输联合执法由煤炭部门牵头,公安、铁路等部门参与,铁路部门负责运煤车辆的检查、管理、登记,对不符合指标要求的运煤车辆,区县煤炭管理部门监控流向;公安机关负责对阻

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煤炭部门负责对储煤场地和煤质进行检查。

### 四、加强煤炭经营环节质量监管

本市煤炭经营企业在本市经营煤炭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煤炭经营企业应向所在地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办理备案的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年度有关经营信息。

煤炭经营企业在本市经营的煤炭不符合煤炭质量指标要求的,未逐批次检测煤质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煤质检测信息的,煤质检测信息不真实或者弄虚作假的,依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依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煤炭经营联合执法由煤炭部门牵头,工商、公安、环保等部门参与,煤炭部门负责对企业储煤场地、煤质、煤炭购销台账及信息报送情况、告知性备案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或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公安机关负责对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环保部门负责对储煤场地的环保设施及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 五、加强煤炭燃用环节质量监管

本市燃煤单位是煤炭质量的责任主体,在本市燃用煤炭必须符合本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否则,依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燃煤单位未建立煤炭购置台账,载明煤炭购置数量、购置渠道及煤质检测信息并保留 2 年的,依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燃煤单位未逐批次检测煤质的,依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燃煤单位的煤炭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原则上区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煤质抽检,市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煤质抽检,抽检结果作为执法依据。燃煤单位燃用的煤炭质量经抽检不符合要求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抽检频率,并适当提高煤炭质量指标。

区县应向重点燃煤企业派驻驻厂监督员,负责对所派驻企业的煤质管理状况实时监督检查,发现超标行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限期整改,并报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备案。驻厂监督员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取证和查阅有关资料与凭证;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和处理措施上报区县。

燃煤单位联合执法由环保部门牵头,经信、公安、煤炭等部门参与,环保部门负责对燃煤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察监测;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依法督导企业节约利用煤炭资源;公安机关负责对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煤炭部门负责对燃煤企业的储煤场地、煤质、煤炭购销台账及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六、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协调配合。市煤炭清洁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组织会商,沟通工作情况,研判存在问题,及时组织开展重点时期、重点企业的联合执法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通力协作,密切

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区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监管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2015年起要将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纳入全市环保工作考核体系,并实行约谈问责和通报奖励等机制。

(三)开展联合执法。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的日常监管,并组织协调、调度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企业、经营企业、燃煤单位的煤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执法检查,重点产煤区县和耗煤区县可适当增加联合执法次数。区县政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联合执法,市煤炭清洁利用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联合执法。市、区县联合执法罚款收入分别上缴市、区县财政。

(四)充分发挥举报制度作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于案件比较复杂或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区县的举报由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相关区县配合。市煤炭管理部门设立统一举报电话,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对举报内容组织调查,镇(街道)全力配合,查处结果书面报市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本意见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6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1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淄博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速发展 2014—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编制的《淄博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2014—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积极推动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5日

## 淄博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2014—2020 年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进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全局性和前瞻性部署,努力在若干重点产业领域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特制订如下行动计

划:

一、基本思路、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思路

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

新能力,加快淄博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步伐。立足于老工业城市的发展基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围绕做好“乘法”促“转调创”这一主题,以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为主线,以重大发展需求和技术突破为动力,以制度创新和政策环境优化为保障,以培育企业主体和实施专项工程为抓手,大力推动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集聚、跨越发展。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着力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重大战略产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着力打造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产业链条和产业集聚区,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为推进全市经济发展奠定长远战略优势。

## (二)主要原则

坚持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着眼长远,对重大前沿性领域及早部署,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立足当前,推进利用信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和产品解决资源、环境等瓶颈问题,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主导相结合。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政策扶持,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发展布局,配套完善政策体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整体提升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支持优势产业率先发展、特色产业规模发展、潜力产业加快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三大优势主导

产业,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两大先导产业,聚焦发展集成电路、云计算、物联网、先进陶瓷、新能源汽车与汽车电子、卫星导航、生物及医药与医疗器械、高技术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努力在最有基础和条件的产业领域取得先发优势,以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突破带动整体水平提升。

坚持创新驱动与创新体制改革相结合。从重点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提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入手,加大产学研结合力度,整合创新资源,改革创新体制,逐步建立健全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坚持产业链与产业集群发展相结合。以产业集群的思想为指导构造产业链,打破行业、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冲破自成体系、门类齐全的地方经济格局,筛选出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突出优势、集中重点发展。扩展优势产业上下游产品的产业链,把各自孤立分散的优势聚集为区域产业集群的整体优势和区域品牌优势。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淄博市的先导产业和战略支柱,实现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和质量“双倍增”。具体目标是:

1.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到2020年,全市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超过9000亿元。其中,新材料产业突破6000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达到1000亿元,生物及医药产业达到100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突破1000亿元,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突破60亿元。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无机高分子新材料、专项化学品等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向千亿元级迈进。

2.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3.5%;在企业的专利授权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量占比达到 4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增长 20%以上。建设 15 个以上海内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 65 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 30 个国内外知名品牌。

3. 高端人才有效集聚。到 2020 年,引进、培养 100 个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并重点支持 600 名海外科技领军人才、900 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培养 6000 名以上高技能实用型人才。

4. 龙头企业加快成长。着力培育 100 家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竞争力强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到 2020 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新兴产业企业达到 30 家,其中超百亿元的骨干龙头企业达到 15 家。

5. 产业集聚明显优化。围绕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七大重点产业功能园区和国家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试点。集中发展 50 条技术含量高、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科学打造 10—15 个重点产品集群。到 2020 年,争取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优势明显、产业链完善、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分工发展格局。

6. 科技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到 2020 年,全市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实际规模突破 300 亿元,科技企业各种债权融资规模突破 300 亿元。

## 二、重点工作

### (一)新材料产业

依托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以及其它新材

料产业重点功能区,发挥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的优势,重点提升优化先进陶瓷材料、功能玻璃及玻纤材料、人工晶体、高端耐火材料等传统特色优势材料,加快发展氟硅材料、新型膜材料、新型聚合物、高品质合成橡胶、新型催化材料和助剂等主导材料,做大做强合金材料、稀土稀有金属材料等新兴金属材料,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突破 60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

先进陶瓷材料。依托中材高新、硅苑科技、淄博华创、硅元泰晟等骨干企业,发挥山东理工大学、国家工程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优势,重点发展结构陶瓷、功能陶瓷、绿色环保日用和建陶材料,进一步拓宽航空、核电、国防等高端应用领域。结构陶瓷材料依托硅元新材、周村磊宝等企业,重点发展氧化铝陶瓷、氧化硅陶瓷、氧化锆增韧陶瓷、氮化铝透明陶瓷、氮化硅/氮化硼陶瓷、高致密碳化硅/碳化硼复合陶瓷等品种,推进氧化物系列新材料、先进结构陶瓷材料系列产品、锆产品深加工上规模、上水平。功能陶瓷材料结合国家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试点建设的要求,依托中材高新、天璨环保、宇海电子、博航电瓷等龙头企业,强化在压电陶瓷、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高压瓷绝缘子、微波介质陶瓷、陶瓷过滤材料等方面优势,重点发展石英陶瓷、压电陶瓷、电绝缘陶瓷、半导体陶瓷、导电陶瓷、电容器陶瓷等品种,培育发展节能环保陶瓷催化材料、光敏陶瓷、新能源陶瓷、生物陶瓷等产品。重点抓好钛酸钡无铅压电陶瓷材料升级换代项目、新型功能陶瓷催化材料生产线项目、高温除

尘(PM2.5、PM10)用壁流式蜂窝陶瓷制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工齿根种植体专用氧化锆瓷块等项目的建设。绿色环保日陶和建陶材料依托山东电盾、华光陶瓷等企业,重点开展高活性、低熔点、多组分原料体系代替铅镉等重金属化合物的技术研发,以绿色无铅、抗菌、抗静电、高导热陶瓷产品为重点,抓好防静电陶瓷砖生产线项目、纳米复合金属陶瓷刀具材料制备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功能玻璃及玻纤材料。依托金晶集团、中材庞贝捷、耀微玻纤、卓意玻纤等优势企业,加快离线 Low-E 玻璃与在线 Low-E 玻璃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做大做强钢化玻璃与夹层玻璃。强势推动太阳能玻璃快速发展,巩固超白浮法玻璃市场领先地位,发展 TCO 导电膜玻璃市场,逐步发展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玻璃纤维向深加工领域转型,重点发展电子纱、风电用高模量玻璃纤维、超细玻璃纤维针刺布,以及纯玄武岩针刺毡、PPS 和 PTFE 复合滤料、炭黑行业专用滤袋、PTFE 滤料、PTFE 覆膜滤料等。重点抓好 Low-E 节能中空玻璃项目、汽车节能玻璃生产项目、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袋式除尘用改性超细纤维复合过滤材料项目、玄武岩纤维纱及布项目、高性能电子级玻纤薄布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高端耐火材料。依托鲁阳股份、鲁中耐材、淄博工陶、淄博嘉腾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镁铝尖晶石复合免烧保护管、金属连铸中间包板坯耐材、超高压等静压成型高致密铬砖、玻璃窑炉供料道用烧结  $\alpha$ - $\beta$  氧化铝砖等新型钢铁行业耐火材料、高档玻璃熔铸耐火材料;积极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刚玉莫来石制品、红柱石制品、钢铁消

耗耐火制品、滑板砖、氮化物制品、特殊耐火制品;巩固发展陶瓷纤维摩擦材料、氧化铝纤维针刺毡等绿色新型耐火材料。重点建设高碱触控玻璃用功能陶瓷新材料项目、镁铁铝尖晶石砖生产线项目、硅镁质及熔融石英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陶瓷纤维制品产业升级项目等。

人工晶体材料。扶持科恒晶体、晶鑫晶体、紫晶光电等龙头企业,面向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应用开发,重点在大尺寸高质量非线性光学晶体 LBO、蓝宝石晶体及衬底、压电晶体、闪烁晶体等领域做大做强。重点抓好蓝宝石晶体材料生产线项目、2 英寸氮化镓单晶基片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氟硅材料。立足淄博市聚四氟乙烯的产业优势,依托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加快高性能氟材料和含硅功能材料等上下游产品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进程。高性能氟材料重点发展超分子量聚四氟乙烯及复合材料、聚偏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聚合物、含氟 ODS 替代品、含氟聚合物薄膜和含氟中间体精细化学品。有机硅材料重点发展甲基三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甲基氢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甲基氯硅烷单体;重点突破热硫化硅橡胶 (HTV)、室温硫化硅橡胶 (RTV) 两大系列硅橡胶;扩大硅油及其二次加工产品和乙烯基硅烷偶联剂等重点产品规模。重点抓好含氟高分子聚合物项目、聚偏氟乙烯及配套二氟一氯乙烷项目、功能性有机硅精细化学品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新型膜材料。依托华夏神舟、正华隔膜等优势企业,着力在国家重大需求的水处理膜材料、



特种分离膜材料、离子交换膜材料领域解决产业化关键技术难题,重点培育发展氯碱离子膜、燃料电池隔膜材料、PVDF 超滤/微滤/纳滤膜、锂电池隔膜、ETFE 建筑膜、超耐候性绿色大棚膜、太阳能/风能储能电池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膜、气体分离膜、电器保护膜、防水透气膜等产品,抓好氯碱工业用全氟离子膜项目、功能膜用聚偏氟乙烯(PVDF)树脂项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及其复合管道等下游产品项目等项目建设。

新型聚合物材料。充分利用丰富的乙烯、丙烯原料优势,依托润兴化工、海力化工、联创节能、东大一诺威、正大新材等龙头企业,打造丙烯-丙烯腈-己二腈-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聚氨酯-聚氨酯制品产业链和乙烯-环氧乙烷-聚酯多元醇-聚氨酯-聚氨酯制品等产业链,大力发展己二腈、HDI、尼龙 66、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及相关制品和聚氨酯弹性体,做大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规模,发展生物环保型冰箱保温材料、太阳能热水器保温材料等,加快 TPU 汽车零部件、RIM/RRIM 轻量化部件、PU 轨枕垫板与轨枕垫、风能叶片用 PU、太阳能电池用 TPU 薄膜、CPU 混凝土复合材料等相关制品的产业化步伐。重点抓好 HDI 及配套己二腈项目、尼龙 66 切片项目、特种聚醚起始剂生产项目、聚氨酯预聚体项目等项目建设。

高品质合成橡胶。依托齐翔腾达、鲁华泓锦、海特曼化工等优势企业,结合淄博市相关产业化及上游原料供应基础,提高全市碳四、碳五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开发丙烯酸酯橡胶及弹性体、稀土异戊橡胶、卤化丁基橡胶、氢化丁腈橡胶、耐寒氯丁橡胶和高端苯乙烯系弹性体、耐低温硅橡胶、耐低温氟橡胶等品种,形成以稀

土特种橡胶为特色、卤化特种橡胶为储备的发展格局。重点抓好含氟高分子聚合物(氟橡胶)项目、功能性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硅橡胶)项目、C4 综合利用项目等项目建设。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进一步扩大淄博市助剂产业的优势,依托齐鲁增塑剂、宏信化工、瑞丰高分子等骨干企业,以安全环保、高效专业、品种多元为导向,发展生物降解型高分子增塑剂,推动增塑剂、加工及抗冲击改性剂升级换代,提升复合助剂开发能力。大力发展新领域专用精细化学品,重点研究开发塑料、橡胶、纺织、造纸、制革鞣剂等轻工纺织助剂;高效阻油剂和处理剂、耐高温阻水剂和防砂固井剂等油田开采、选矿用化学品;研究开发用于石油加工和化工生产的新型高效催化剂,重点发展系列裂化催化剂、系列加氢处理催化剂及特种催化剂。重点建设硫化促进剂 M 清洁化项目、己内酰胺绿色工艺系列催化剂项目、PVC 助剂产业化项目等建设。

金属材料。加快淄博市金属材料产业的升级换代。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依托中航三林铝业、中航钛业、德诺铝业等企业,大力发展高端铝型材、航空铝合金板材、钛合金航空铸锭及板材、镁合金型材等产品。粉末冶金材料以超细、超纯、粉末特性可控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超纯铁精粉、还原铁粉等产品。稀土稀有金属材料依托包钢灵芝稀土、加华新材料等企业,重点发展稀有金属电子靶材、以汽车尾气催化剂为主的高性能稀土催化材料、高性能稀土钕铁硼磁性材料,液晶显示器背光源(LED)及特种光源用稀土发光材料等。重点抓好高分散窄跨距纳米级稀土抛光粉生产项目、电子用环保靶材项目、稀土镁合金材料项目、绝缘耐磨抗氧化特种合金材料项

目等建设。

## (二)生物及医药产业

面向国民健康生活重大需求,紧跟国际生命科学发展前沿,围绕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加快发展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等支柱产业,做大做强医药中间体、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优势产业,重点推进发展新型医药制剂、生物制药、中药及天然药物、高端医疗仪器设备、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等,积极发展和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和生物制品。到2020年,生物及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保持在15%以上。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以新华制药、瑞阳制药、齐都药业、新达制药、鲁维制药和中化帝斯曼(淄博)等企业为依托,做大做精化学原料药,大力发展低污染、低排放、低耗能的高附加值原料药新产品。依托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能力强的制剂大品种和控缓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型药物制剂,使原料药与制剂互动增长。拉长以安乃近、氨基比林、安替比林和安乃近镁盐、异丙安替比林等“五安”系列为核心的解热镇痛药物产业链,加快发展以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等头孢类3—4代和美洛西林钠原料药及制剂为核心的抗生素药物产业链。重点开发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抗感染类、解热镇痛类、抗酸药及治疗消化性溃疡、糖尿病、肝病、抑郁症、艾滋病等特别是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能力强的化学仿制药和制剂大品种。重点抓好激素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化药新产品原料药产业园区项目、青霉素类FDA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等建设。

生物制药。以鲁维制药、金城医化、新达制

药、金洋药业等企业为依托,加大生物技术和生物及医药产品的引进,加强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生化工程、酶工程及生物及医药新技术。重点做大谷胱甘肽生物产品的规模,加强腺苷蛋氨酸原料药及制剂、注射用还原性谷胱甘肽等新产品研发。拉长维生素C产品产业链,加快发展葡萄糖、山梨醇、VC钠、VC钙、VC颗粒、VC包衣、VC磷酸酯等上下游产品,打造国内最大的维生素C生产基地。开拓基因/单抗领域,聚焦促红细胞生长素、重组人胰岛素和生长激素、重组胰岛素、抗肿瘤类单抗与免疫性治疗单抗等的研发和引进。重点建设半胱氨酸项目、腺苷蛋氨酸无菌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功能性蛋白质提纯项目、VE项目、谷胱甘肽项目等。

中药及天然药物。以瑞阳制药、华洋制药、世博金都药业为依托,加强中药提取、浓缩、过滤、纯化精制等关键生产技术和程序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深入开展中药二次开发和天然药物研究,加快中药现代化技术的应用。做大葛根素原料及制剂、瓦松栓、厚朴排气合剂、气血双补丸、六味五灵片、健脑补肾丸、心脑舒口服液等潜力品种;加快国家一类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胶囊、红花总黄酮制剂、天川颗粒、消癌平片、安宫止血胶囊、丹参冻干粉针、消络痛缓控释片剂(胶囊)、丹黄胶囊和抗癌类冻干粉针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中药及天然药物产业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GAP中药材种植。重点抓好中药红花原料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中药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等的建设。

医药中间体。以鑫泉医药、东方易能医化、凯盛新材料等企业为依托,扩大现有氯化亚砷生产规模优势,重点发展与主导原料药相匹配的高

档次医药中间体,做大做强 AE-活性酯、头孢他啶侧链酸活性酯和头孢克肟活性酯、呋喃铵盐等头孢类医药中间体产品,加快头孢匹胺酸、头孢匹胺侧链活性酯、头孢唑兰活性酯、甲基巯基四氮唑、NN-二甲基乙基巯基四氮唑、头孢替胺、头孢替胺活性酯等头孢三代、四代、五代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新戊二醇、异丁基苯、溴系列产品、氯代丙酰氯等主导原料药产业链延伸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重点建设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中间体合成基地项目、头孢哌酮酸项目、乙二醇二丙醚等三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等。

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积极应用物联网信息化技术,在高精尖诊疗设备生产关键技术和生物医学领域等方面取得突破。以新华医疗、山川集团、中保康、侨牌集团、科创医疗和伊马新华等企业为依托,重点研发生产数字化 X 射线诊断及核心件、中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及核心件、肿瘤物理治疗设备和数字化医疗设备,加快生物安全灭菌器、体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麻醉深度监测仪、智能化心脏监护管理服务系统等新产品的上市步伐。拓展骨科植入材料、人工心脏瓣膜、血管支架及牙科耗材等高值耗材的研发和生产。加快发展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医用血浆病毒灭活柜、全血病原体病毒灭活、红细胞病毒灭活等血浆处理和病毒灭活类的高端产品。重点建设康贝医用血液净化材料及设备生产项目、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产品研发制造项目、生物制药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无痛高压给药装置项目、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等。

药用包装材料。充分发挥山东药玻、民康药业、泓广药玻等企业的骨干作用,巩固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高档轻量棕色药用玻璃瓶、药用丁基橡胶塞、药品包装 PTP 铝箔和 SP 复合膜等优势产品,加快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瓶、非 PVC 药用包装共挤膜材料等新产品的开发,提升预灌封注射器产品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重点建设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模抗瓶节能与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食品医药塑料软包装生产线项目等。

生物农业。依托七河生物、山东布莱凯特、山东德利诺生物等企业,重点推进农作物新品种、菌菇、畜禽、水产、花卉新品种培育与产业化;大力发展新型兽药、动物疫苗、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农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微生态制剂、生物转化、酶制剂与酶工程等生物农业产品。推进化学、生物和临床研发(CRO)服务,中试加工与生产(CMO)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冻干灭活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项目。

生物基材料。依托山东汇盈新材料、富欣生物科技等优势企业,以生物降解塑料为突破口,加强生物基材料和化学品制造过程中的生物转化、化学转化、复合成型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发展生物基来源的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乳酸(PLA)、生物基多元醇和聚氨基酸高分子材料等,壮大 PBS 产业链,加快培育 PLA 产业链。培育发展生物基塑料助剂、木塑复合材料、纤维素多糖材料、维生素丁醇、环境友好表面活性剂等生物基材料。重点建设 PBS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及一次性制品项目、聚天冬氨酸项目、高档木塑复合材料项目等。

### (三)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立足基础优势,积极发展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和现代制造服务业,促进传统产业提升优化,着力提升先进重大装备自主设计、制造、总包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努力构建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新型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智能装备、主机成套装备产品、新型电机及泵类等系列产品。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5%。

电动汽车及零部件。依托唐骏欧铃、山东长运、淄博舜泰、火炬能源、休普电机、华普电机、国利新电源等相关企业,加大电动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攻关力度,重点加快新型燃料电池高温质子交换膜、电动汽车用配套开关磁阻电机及控制器和分体式直流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重点突破 ABS/TCS 控制系统、AMT 变速器控制器、动力电池管理器、车辆控制器及控制策略与软件系统等关键技术,进一步提升纯电动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和控制器、动力总成控制器、驱动电机系统的技术水平,加速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超级电容电力电池等的产业化进程和规模化生产,研制新一代微型电动轿车,扩大生产应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电动轿车,开发新能源电动客车。重点支持方形镍氢动力电池项目、超级动力电容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保型集成式电池内化成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电动车用蓄电池生产线等项目建设。

智能制造装备。依托山博电机、计保电气、山东博润、欧凯公司、晨钟机械等龙头企业,重点

培育和发展生物质能发电机组、地源热泵、太阳能光热利用、机器人等新能源装备及配套产品,大功率风力发电机、采油专用风力发电设备、风叶、主轴、机械传动等风电机关键配套产品,核电站冷却水泵、冷却再循环泵、核电站固定用铅酸蓄电池等核电装备,新型高速动力机械系统、高效节能电机等节能设备和环保装备,卫星导航设备和遥感设备,民用船舶、航空航天、3D 打印、精密机床、数控化机床及配件,以及并网发电设备、信息传输设备、电力控制设备和智能电表、传感器等智能电网配套设备。重点推进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组项目、热泵系列机组及高效换热器项目、新型全自动化立体停车库及起重设备项目、液力透平异步发电机组项目、漂浮式海浪发电装备项目、浅层低温地热换热器项目、新型数控玻璃管制瓶机及其全自动上料机项目等项目建设。

主机成套装备。以巨明机械、国宏重工、中材重工、义丰化工设备、三金玻璃机械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型水泥生产成套设备和塔式起重机等建材机械、大型多功能联合收割机和根茎类作物收获机械及免耕播种机等农业机械、城市污泥处理成套设备、垃圾处理成套设备、高端大型煤气发生炉、粮食加工处理成套设备、高可靠性智能化玻璃器皿生产成套装备等包装及制瓶机械、矿山及起重运输机械、石油机械、造纸机械、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等 9 大类主机成套产品。重点建设新型数字化全自动制瓶装备项目、高效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重型机械和起重设备及配件项目、污泥无害化等离子气化处置建设项目、再生资源炼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等。

新型电机及泵类。依托华成集团、山博电机、长志泵业等龙头企业,提升传统优势产品档

次,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开关磁阻电机、高速动力机械系统、大功率交流永磁电机、高性能齿轮减速电机、特种微电机、车辆电机和军工用特殊电机、大功率高压交直流电机、超高速磁悬浮电机,新型真空泵、超高真空机组、核电用真空泵、风洞试验用大型真空泵、脱硫真空机组、大型真空干燥机和真空冷冻干燥机、机电一体化真空应用成套机组以及各种化工流程泵、液力透平、耐酸、耐碱、耐高温等耐腐蚀泵等,提高配套能力和协作水平。重点建设高速高精度硬齿面传动设备项目、交流伺服电机项目、高性能风机开发制造项目、高效节能防爆电机项目等。

####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坚持信息产业优先发展战略,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设施,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以提高信息产业自主发展能力为主线,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努力推进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发展。重点发展集成电路、通信和网络、汽车电子、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争取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和能级。重点突破核心电子器件、高端芯片、基础软件、装备、工艺、材料等制约瓶颈,努力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聚焦物联网、云计算、半导体照明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示范应用牵引,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到2020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

物联网核心技术。重点开展射频识别和传感节点技术、组网与协同处理技术和物联网软件、应用集成及智能计算处理等方面的开发和應用。射频识别技术和传感节点技术方面,以秦宝集团、齐芯微系统、佰测仪表等企业为重点,加快

研发传感器节点微操作系统及应用中间件、微组装机技术和传感器节点机组成单元的工艺和设备技术,加快开发超高频RFID、新型集成RFID、微机电系统(MEMS)等器件和技术,支持RFID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的攻关。以信通电器、飞雁先行等企业为重点,通过新原理、新材料和新结构的研发,开发各种类型的面向不同行业的低成本传感器,实现传感节点感知单元、处理单元、传输单元和电源单元的高度集成。组网与协同处理技术方面,以西创测控、北斗华宸、中瑞电器等企业为重点,加强网络体系结构、网络与信息安全、传感器节点间通信与组网协同感知与智能化信息处理系统等相关技术研发,研发适用于传感器节点的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研究自组织组网技术以及异构网络的融合技术和协同技术,保证通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应用集成及智能计算处理技术方面,以万洲软件、天利和软件、兆物软件等企业为重点,加快发展包括嵌入式微操作系统、物联网管理控制技术、物联网系统集成、云计算、云安全的应用中间件和高端系统级应用中间件,大规模数据挖掘和决策智能处理算法与软件、物联网搜索引擎、物联网web技术等。重点抓好年产MEMS微系统传感器制造项目、RFID项目、RFID电子标签新型天线技术开发项目、“防伪物流”物联网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软件及应用系统。以应用促发展,以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为突破口,提升传感网、数字家庭、RFID等应用软件产业比重。支持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山东中瑞电气有限公司等发展电力、通信等领域嵌入式软件及山东天利和软件有限公司、山东新

华奇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申普汽车控制公司等发展钢铁、医疗、安防等行业应用软件。重点建设物联网中间件项目、智能卡 COS 开发项目、通用非接触式 CPU 卡 COS 系统开发项目、安防工程项目、企业级质量管理产销一体化系统项目等。

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和网络。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企业为依托，以加快推进包括无源光纤网(XPON)接入、宽带无线城域网、光纤到户(FTTH)、近距离无线通信等多种宽带接入技术，以及适用于新一代高速宽带网络的设备和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生产为重点，结合建设“智慧城市”的要求，重点推进通信传输、智能处理、数据存储、信息安全等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尽快形成以网络传输、信息处理、内容提供以及运营服务为主的快速聚集、可持续发展的网络基础条件和服务支撑体系。重点支持 LTE 网络质量测试终端项目等的建设。

集成电路。依托山铝电子、凯胜电子、恒汇电子等龙头企业，重点开展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逐步向 IP 核、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延伸；加快封装设备、硅基材料、超纯试剂等关键基础设备材料的研制和产业化；大力发展圆片级封装、系统级封装、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及测试技术，特殊 IGBT 封装技术，形成规模封装测试能力并逐步扩大应用规模。鼓励研发新型显示、信息安全、航空航天、绿色能源等应用领域的系统级芯片(SoC)、智能卡操作系统(COS)和系统集成等产品，开发适合各种集成电路产品加工的成套特色工艺模块并实现产业化。重点支持双界面金融 IC 卡封装载带项目、KS-8D 型双界面智能

卡封测技术开发项目、植入芯片 inlay 产业化项目、嵌入式软件 COS 开发和无线射频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系列产品项目，电源管理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项目等的建设。

新型电子元器件。依托临淄银河、美林电子、计保电气等优势企业，重点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模块、整机应用装备、电力电子新材料等产品。积极发展高灵敏度、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智能化的传感器件、敏感元件、工业控制微电机和电力、通信领域嵌入式软件及行业管理应用软件，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重点建设电容器用聚丙烯拉膜线镀膜线项目、GYW 系列 GC 有源滤波自适应无功补偿项目、恒压精控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生产项目、智能电网用超高压真空灭弧室产业化项目等。

#### (五)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坚持以新能源示范应用带动产业发展，重点聚焦风电、太阳能、核电等领域，发挥淄博市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大力推进新能源高端装备的研制和产业化，着力提升新能源技术水平。立足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突破能源高效利用、环境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到 2020 年，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60 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

生物质能及低密度能源利用。依托淄柴新能源、浩源热电等先导企业，重点开发利用生物质气、煤层气、高炉煤气、沼气等能源，为用户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个性化能源系统，实现煤层气、沼气、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煤气炉发生气、生物

质气等发电和余热综合利用。重点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基地,着重抓好焦油加氢(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等项目建设。

风电装备及配件。以中广核、华电淄博热电等企业为依托,发挥我市机电装备产业优势,提升风电技术装备水平,加强上下游关键零部件业务发展,以风电配套关键零部件制造为主,大力发展风力发电机、塔架、风叶、主轴、机械传动、运行控制、风机变频、输变电机组等关键配套件,增强大型风机整机和齿轮箱、主轴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自主发展能力。重点抓好博山岳阳山风电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核电装备。充分发挥高新区国家级新材料产业转化基地和博山区“中国泵业名城”的优势,重点发展核电站冷却水泵、冷却再循环泵、核电站固定用铅酸蓄电池、氧氯化锆核电材料、压力容器、钛材料换热器和锆及铪材等特色优势产品。

太阳能用装备。充分发挥淄博汉能、光科太阳能、三峡新能源等企业的龙头作用,积极发展薄膜太阳能高端装备和生产线建设,推进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和转化效率提高;积极开发标准化、通用型太阳能热水系统组件,重点发展高效太阳能真空机热管、高温集热金属管、太阳能热水器等,研发太阳能采暖、制冷系统,引导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基板用超白玻璃、太阳能半导体配套元器件等产品。重点建设 600MW 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3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先进环保产品。依托天臻环保、海润环保、

山东博润等优势企业,重点发展以膜材料与膜组件、耐高温耐腐蚀的袋式除尘滤料和水泥行业用大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吸尘设备等为主的环保材料、药剂和设备;以燃烧过程中 SO<sub>2</sub>、氮氧化物同步控制与治理技术和装备、工业排放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控制技术为主的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以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回用、造纸制浆水处理、高盐废水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处置等为主的水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及以医疗固体废物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市政污泥和石化工业污泥处置等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关键技术和设备。重点建设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城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DDBD 工业异味气体处理环保设备建设项目、石化工业污泥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示范项目、高档化纤滤料产业化项目、空气净化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等。

节能环保服务。依托科通生物、淄博派力迪等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力度,重点发展水污染防治、碳捕捉、烟气除尘和脱硫脱硝、垃圾处理处置等关键技术;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抓好齐城污水处理厂项目、高青县农村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等的建设。

### 三、政策措施

(一)重点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 对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储备项目库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市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对省级以上政府财政予以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项目,市财政将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配套。对列入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扶持。

2.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项目,要切实保障用地需求,在土地资源供应时适当予以倾斜。对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配置土地要素,并及时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同时,积极向国家、省争取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占用农用地指标和占用低丘、缓坡、荒山、荒滩等未利用地指标,重点用于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3. 对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上缴中央和省财政的部分外,按规定减、免、缓征市级以下收费。

#### (二)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

4. 对本市企业生产的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产品,经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采取支持性价格政策,并纳入政府采购、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等。

5. 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对本市企业生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经认定为国家、省重点新产品的,在落实国家财政补贴政策的同时,对采购使用方给予适当支持。

#### (三) 积极鼓励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

6.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省、市三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的发展壮大,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取多种方式共建技术创新联盟和组建高水平的产学研合作机构。对新认定的批准的国家级、省级平台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科

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意见》(淄政发[2013]39号)的相关政策。

#### (四) 大力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渠道

7. 积极鼓励创业投资公司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创业投资公司投资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累计投资超过公司注册资本60%的,享受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创业投资公司投资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产品发生的投资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列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 (五) 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重点功能园区集聚

8. 加快推进国家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建设,全面落实试点各项扶持政策,优化各项资源配置,重点支持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一核两区”建设。

9. 重点产业功能区的入园新兴产业项目实施项目审批“便利通道”、跟踪联系制度,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10. 建立工业项目异地落户利益协调的“飞地”机制。对跨区县招商引资进入重点功能园区的企业,其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各项指标,均计入原引荐单位;项目落户后因扩建、技改而新增的相关指标亦计入原引荐单位。引资方和落户方按一定比例实施税收分成,由财政部门通过体制结算兑现。

#### (六)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智力支撑

11. 积极完善柔性引才机制,落实淄博市人才引进的各项政策,重点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带动新兴学科和产业急需发展的领军人才和以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12.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从教学、科研、生产和经营一线中发现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抓好创新团队建设。依托项目和重点学科,通过联合办学、订单式培训等强化实用型技术人才培养。

13. 吸收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领导和专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淄博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项目布局等重大决策进行咨询论证、出谋划策。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推进责任。成立市政府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查和考评。建立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发改、经信、科技、财政、规划、国土、环保等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明确目标和责任,形成共识与合力。强化区县责任主体意识,优化区域布局、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发展格局。

(二)强化项目要素投入保障机制。完善重点产业功能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区域水、电、热、气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超市、餐厅、健康娱乐、医院、学校等城市配套设施,构建服务完备的基础设施体系。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构建产业生态链,打造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的生态产业集群。创新土地利用方式,力争形成“腾退—盘活—升级—托建—落地”的良性运转产业链条。建立项目准入与审批标准体系,土地资源向科研机构、企业总部、高成长企业、重大项目倾斜,优先保障战略性

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建立健全土地利用动态管理、评估考核、项目管理机制;加强企业用地转让监管。

(三)优化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服务工作流程,大力宣传政策规划,及时发布产业发展信息,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加速实施重大项目。健全中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技术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科技信息、投融资、人才培养、法律服务等各类中介组织,积极搭建产业发展与交流平台,促进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完整的服务保障体系,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强化政策落实。将有关扶持政策分解落实到职能部门,由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标准和细则,认真搞好企业和项目认定工作,对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和项目,及时兑现有关政策。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重大扶持项目实行部门联合办公,集中落实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强化督促检查,定期就部门、区县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或不落实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五)建立动态评价新体系。根据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统计口径和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加快建立科学适用的统计、监测体系和评价制度,动态监测并准确反映新兴产业发展情况,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六)强化目标管理,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管理机制,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区县年终考核体系,按年进行通报,严格兑现奖惩,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工作的考核和督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1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8日

### 淄博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体育竞赛活动,保障体育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山东省体育条例》《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国际、洲际和全国、全省、全市性的综合性体育竞赛,行业体育竞赛,单项体育竞赛和面向社会的其他体育竞赛的组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体育竞赛,是指以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以及省市人民政府确认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为内容的竞赛和表演活动。

**第三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遵循以人为本、

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节俭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所属项目运动管理中心以及体育总会所属各单项运动协会、行业体协成员单位、各种具有办赛能力的团体和个人参与举办体育竞赛,对社会普及程度高、市场潜力大的体育项目,组织开展全市性或者区域性俱乐部联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按照要求逐步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优化社会体育活动发展的政策环境,大力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加强县级体育总会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鼓励开

展群众性体育竞赛。

**第五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坚持竞技体育与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并重,积极创办群众体育健身品牌赛事。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工作机制。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对城市社区和农村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逐步实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

**第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安排体育竞赛计划时,应当统筹各项费用支出,列支相应经费。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竞赛的组织、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区县人民政府教育、公安、财政、卫生和计生、外事、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竞赛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申报备案: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办国际、洲际和全国综合性体育竞赛,由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申报,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办国际、洲际、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由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向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申报,同时报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办全省综合性体育竞赛,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申报,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办全省单项体育竞赛,由申办方向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申报,同时报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举办淄博市运动会,由市人民政府体育

行政部门确定有关事项后,向市人民政府备案;淄博市残疾人运动会有关事项参照淄博市运动会组织实施;

(五)各行业单独或者联合申办的全市性体育竞赛,包括淄博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全市学校体育联赛等,由申办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六)举办全市性单项体育竞赛,由市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向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同意。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申办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体育竞赛,由本级人民政府对筹办经费给予补助;其他体育竞赛的筹办经费,由承办单位自筹。

**第十条** 申办市级综合性体育竞赛,可以由区县人民政府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承办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可以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竞赛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办。

**第十一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赛事需要的接待、交通、通信和安全等基础设施;

(二)符合安全、卫生、消防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设备等;

(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赛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竞赛项目规定的竞赛规程、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申办、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整合体育、文化、会展等场馆资

源,合理规划新建场馆。

申办国际、洲际、全国综合性体育竞赛和山东省运动会、淄博市运动会,现有训练、比赛场馆设施数量应当达到承办竞赛所需总量的70%以上;申办国际、洲际、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以及举办其他省级、市级体育竞赛,应当具备承办比赛所需的全部场馆。

确需新建体育场馆的,应当按照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根据人口数量和竞赛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并统筹学校、社区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场馆建设应当符合节能环保、无障碍通行、安全和赛后综合利用等要求,做到外观简洁、设施先进。

进一步推进体育场馆管理使用的社会化和市场化,新建体育场馆赛后加强管理使用并对社会开放,在更好服务群众的同时提高自我运营能力。

**第十三条** 体育竞赛举办实行属地管理。筹办工作方案由举办地人民政府或者举办单位根据赛事要求制定。全省以上综合性体育竞赛的筹办工作方案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体育竞赛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重大赛事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提出安全保卫申请。

市、区县人民政府体育、公安、卫生和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竞赛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医疗卫生保障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并根据规定要求参赛者提交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应当按照体育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举办体育竞赛,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并选派和聘请符合要求的裁判员。

体育竞赛不得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

**第十七条** 综合性、危险性大的体育竞赛实行督察员制度。

督察员由体育行政部门派出,单项体育竞赛的督察员也可以由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派出。督察员负责监督检查体育竞赛中的赛风、赛纪和裁判员执法情况。

**第十八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严格控制规模、规格,严格经费预算管理,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不得安排与竞赛没有直接关系的交流、展示等活动,一般不搞大型团体文艺表演、大型焰火燃放。

**第十九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严格控制筹办工作总结表彰活动,不得擅自提高表彰规格、扩大表彰范围、增加表彰数量,对确需开展总结表彰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举办体育竞赛名义进行无直接关系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计入筹办竞赛成本。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体育竞赛进行清理、调整、合并,对确需举办的,应当积极探索和改革完善举办方式,规范筹办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国家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申办国际、洲际和全国、全省、全市综合性体育竞赛和单项体育竞赛未按照程序申报的;

(二)在举办体育竞赛过程中,未严格控制规模、规格或者以举办体育竞赛名义进行无直接关系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

(三)在体育竞赛总结表彰中,擅自提高表彰规格、扩大表彰范围、增加表彰数量的;

(四)在体育竞赛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1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高毒农药统一经营储备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毒农药的管理,规范高毒农药经营使用秩序,严控高毒农药适用范围,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16号)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77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全面落实《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为契机,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根本目标,通过建立高毒农药经营、储备管理制度,推行统一经营、统一储备、集中管理、专业服务的方式,从源头上加强高毒农药管理,严控高毒农药的经

营、使用,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体系,推行统一采购、统一储备、统一配送,实行实名制购买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高毒农药统一储备使用管理制度,推行统一储备、集中管理、专业服务、直供直施。做到全市高毒农药经营、储备信息 100%可查询、流向 100%可跟踪、质量 100%可保证。

### 三、主要内容

#### 1. 实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

凡是未实行在全部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区县,根据《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剧毒、高毒农药限制区域销售使用管理办法》,实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定点经营单位原则上一个镇不超过 2

处。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由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山东省剧毒、高毒农药限制区域销售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条件和本区域内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提出初选意见,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2. 实行高毒农药统一经营制度。

成立全市高毒农药配送中心(以下简称配送中心),负责全市高毒农药的统一配送和管理。全市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所经营的高毒农药,由配送中心统一采购、统一储备、统一配送、统一结算,在区县域内统一价格。配送中心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生产厂家、农药品种、批次要进行公示,确保配送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

#### 3. 实行高毒农药统一储备制度。

凡是实行在全部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制度的区县,必须建立高毒农药储备制度。委托配送中心统一储备、集中管理,必要时可以在区县设立储备点。区县农业、林业、粮食、卫生、供销等部门单位,对辖区内高毒农药的使用情况进行调研,明确各类高毒农药的需求量、用途、用药时间等,科学制定高毒农药年度储备计划,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储备计划提报给配送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配送中心根据区县提报的储备计划组织储备,并按高毒农药的管理规定,严格储存管理,按区县的使用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直供直施。除配送中心

以外的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储备高毒农药。

#### 4. 加强高毒农药的经营、储备管理。

(1)经营、储备高毒农药要严格执行农药告知制度,配送中心、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应将经营、储备农药的名称、生产厂家、登记证号等信息告知所在区县农药管理部门,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农药进货来源证明。

(2)高毒农药实行条码管理。配送中心要建立高毒农药追溯管理制度,实行条码管理,将条码贴在高毒农药的最小独立包装上,一瓶一码、一袋一码。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网点要统一配备扫码枪和微机等工具。

(3)储备高毒农药要在包装上加贴统一的高毒农药储备标示,作为进行防治大型病虫鼠害及其它需要使用高毒农药等储备之用,不能流入市场经营。

(4)经营高毒农药要严格执行实名制购买制度。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要建立进销货台账,销售高毒农药要索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向购买者说明适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负责回收高毒农药容器和包装物;高毒农药购买使用者,必须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件,说明实际用途,并退回剧毒、高毒农药使用后的容器、包装物。

### 四、保障措施

#### 1. 加强领导。建立高毒农药经营、储备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农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粮食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供销社、市工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区县也要参照市里的做法,成立相关领导机构,研究分析和解决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和储备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 明确部门分工,加强市场监管。市农业局负责制定全市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布局规划以及本《意见》实施细则,负责对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进行监管,对高毒农药经营使用进行执法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市公安局负责对违法经营使用高毒农药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市工商局负责对定点经营网点的经营范围进行监管,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安监部门负责对经营品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的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农业、林业、粮食、卫生、供销等部门负责指导区业务部门制定高毒

农药储备计划;市供销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高毒农药经营、储备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对储备高毒农药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适当补贴。

3. 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规范化经营使用水平。充分利用宣传媒体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对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安全经营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的良好氛围。加强对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定点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个人的法律法规、使用技术、使用范围和销售规定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对安全、合理使用高毒农药的技术水平。积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农药品种,加快高毒农药的更新换代或使用替代品种,规范用药范围,逐步淘汰落后品种。做好农户生产种植面积和相关数据的核实工作,对使用高毒农药的农业经营主体全部落实到位、全过程跟踪监督。

本意见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1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农业产业化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10号文件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鲁政发〔2012〕39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意见》(淄政办发〔2014〕21号)精神,经监测评审,现认定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57 家企业为 2014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我市自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以来,全市农业产业化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科研能力不断提高,带动能力不断增强,经济运行总体良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政策,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

业,强化品牌建设;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保障农副产品质量安全;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强社会责任感,通过村企共建,村企联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新农村建设,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不断增强产业化经营的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再上新台阶。

市政府对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凡不提供经济运行数据或年度监测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附件:2014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 2014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157 家)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兔巴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	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淄博盛乡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鲁宝面粉有限公司
淄博凯农雅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百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清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名典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博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川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山东理想农业发展股份公司
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佳农饲料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卧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市淄川正业畜牧养殖场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天际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大华永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市淄川峪林调味食品厂
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市北园府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区绿耕源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高厦远方有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上水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孟子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立宝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鞠乡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春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齐御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九顶月牙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锦鸡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绿爽面条厂	山东怡然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淄博天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晟丰牧业有限公司	山东欣洲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圣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川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梦之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万事达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华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恒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聚乐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众麦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桔缘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鲁山上园茶厂	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淄博熙明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清梅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康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海鑫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厚东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润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颜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淄博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宏旺清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澳瑞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一家亲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桥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古齐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山里阿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鼎辉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益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淄博佳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
山东豆禾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学先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裕昌隆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森源秸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双岐面粉厂	淄博天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萌山湖秸秆养藕有限公司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	桓台县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天村斋清真肉制品有限公司	桓台绿健肥牛有限公司
山东天村烧饼有限公司	山东毕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淄博沃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桓台明洋水产有限公司  
淄博孙树强扒鸡酱蹄有限公司  
淄博润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苑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高青诚信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金汇棉业有限公司  
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  
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  
淄博中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锐杰木业有限公司  
高青县桂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博惠畜禽有限公司  
高青惠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瑞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民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鲁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珑 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柳春园旅游有限公司  
淄博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辛金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牧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青华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川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新宇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泉港鸭业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盛全果蔬有限公司  
沂源县盛达鸭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沂源蒙山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明发种禽有限公司  
沂源县山珍园土特产有限公司  
沂源县富源果蔬有限公司  
山东飞龙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盛禾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千秋雪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双义果蔬有限公司  
沂源华洲果蔬有限公司  
淄博金钟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沂源安信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乡村园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建国日和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富贵荣丰茶业有限公司  
山东长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菌誉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于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沃润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金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有道牧业有限公司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1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项目投资强度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给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 淄博市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强度即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项目总用地面积。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地价款。项目总用地面积是指国土部门综合考量项目单位用地诚信记录、新上项目分期建设方案和节约集约

用地控制标准等各项因素,对项目用地规模严格进行预审评估,依据预审评估结果予以配置的土地要素指标数额。

投资强度监管是指工业项目从立项到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依照项目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对建设项目进行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项目(以下简称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考核工作。

**第四条** 淄博市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认定实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评价制度。

**第五条** 进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及开发区以外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标准执行。现有企业投资强度未达到国家、省、市规定标准的,新上项目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内部存量土地挖潜解决。

**第六条** 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依据部门职责,组织监察、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环保、统计、规划等部门对各区县落实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情况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区县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辖区企业投资强度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新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监管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技改工业项目投资强度监管工作,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监管职责,实行全过程监管,坚持事前控制、事中预警、事后评价相结合。

**第八条** 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实行事前

把关。项目前期阶段,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依照职责,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立项规划阶段,组织召开项目联审会议时,重点审查土地投资强度、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和设备投资清单等。审查通过后,按照程序予以立项。项目在开工前,建设单位需排出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计划,报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第九条** 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实行事中预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区县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项目建设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批多建少或不符合规划的情况;检查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按计划推进的情况;检查项目财务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投入与支出严重不相符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发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实行事后评价。工业项目按规定竣工、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工业用地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
- (二)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四)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 (五)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六)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七)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依照职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建设

单位上报的项目投资评价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其  
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指标是否符合核准(备案)文件要求,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投资完成情况、投资强度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要求;

(三)其他应评价的内容。

**第十二条** 由区县核准、备案的工业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将评价意见函告同级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十三条** 由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备案的工业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形成初评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由市各相关部门确认后,函告市国土资源局。

**第十四条**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主要指标达不到立项批复文件要求的,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及时发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项目单位完成整改后,由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第二次复核;整改不合格的,国土资源部

门不予竣工土地核验。

**第十五条** 工业项目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按时开工,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 1/3 或者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中止开发建设满 1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按闲置土地处置。

**第十六条** 实行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违约责任追究制度。项目未如期达到约定条件的,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依据合同约定,要求项目用地单位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继续履约。同时将项目单位违约情况计入《国土资源管理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投资强度审核数据失真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投资强度监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